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7,699.11万元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同时,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3、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092、2024-099、2024-110)。

4、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1,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70%,最高成交价为8.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991,145.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公司计划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陈晖女士、陈灿女士基于对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持谨慎态度的考虑,故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695,652股—17,391,3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2.53%—5.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益阳分行")已于近日向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食品")出具《贷款承诺书》。

(7)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中国银行益阳分行已于近日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书》。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95,6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2.53%。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391,3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6%。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20,040	6.11	38,411,344	11.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14,802	93.89	305,423,498	88.83
总股本	343,834,842	100.00	343,834,842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8,695,6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3%。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20,040	6.11	29,715,692	8.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14,802	93.89	314,119,150	91.36
总股本	343,834,842	100.00	343,834,84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20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465.22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9,133.1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4,133.3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91,3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中国银行益阳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克明食品回购本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及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8日,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云股份")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与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益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益科瑞海拟向聚益科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聚益科将持有登云股份25,703,013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18.63%,为登云股份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持有登云股份6,900,000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聚益科与益科瑞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登云股份32,603,013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23.63%。

3、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4、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益科瑞海与聚益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益科瑞海拟向聚益科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以人民币374,492,899.41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聚益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益科瑞海变更为聚益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涛先生。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1-06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7UH3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6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珠宝首饰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益科瑞海的控股股东为聚益科,实际控制人为杨涛。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4至37层101内25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246J2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聚益科的控股股东为北京聚丰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涛,聚益科及益科瑞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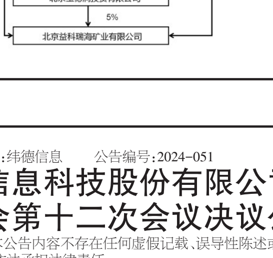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聚丰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丰科")股东杨旗、杨月利分别与杨涛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北京聚丰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函》,杨旗、杨月利自愿将其持有的聚丰科股权无固定期限长期委托给杨涛并由其代委托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杨涛同意接受该等授权委托。聚丰科全体股东杨旗、杨月利、杨涛、吕春卫一致确认,杨涛实际控制公司80%股权,为聚丰科的实际控制人。鉴于聚丰科间接持有益科瑞海100%的股权,因此聚丰科的实际控制人杨涛亦是益科瑞海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如下:

转让方: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1-06

受让方: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4至37层101内25层01单元

2、股份转让

2.1 标的股份

转让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 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即基准日)收盘价为基准,每股受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4.57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4,492,899.41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肆拾玖万捌佰玖拾玖元肆角壹分)。

2.3 支付方式

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74,492,899.41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肆角壹分)。

3、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协议生效及解除

转让协议自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或因不可归因于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监管机构批文的其他情形,则协议自动解除,转让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益科瑞海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聚益科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聚益科将持有登云股份25,703,013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18.63%,为登云股份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持有登云股份6,900,000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聚益科与益科瑞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登云股份32,603,013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23.63%。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聚益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倩倩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是为了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并收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事宜将以后续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金融贷款工具,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价值。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并收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事宜将以后续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05,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05,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1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63,402	99.9269	40,747	0.0712	1,05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84,302	99.9635	19,847	0.0347	1,050	0.00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431,402	99.6357	40,747	0.3551	1,050	0.00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聂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10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瑞元鼎实取得了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通银行承诺对瑞元鼎实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人民币7亿元的贷款。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年11月1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取得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瑞元鼎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

2、本次增持前,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2.59%
3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5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722,242,856	21.97%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袁仲雪先生将其持有的483,7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5,441,731股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瑞元鼎实自有资金与增持专项贷款等自筹资金相结合方式。2024年11月11日,瑞元鼎实收到了交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通银行承诺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承诺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7、瑞元鼎实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菱精工")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不超过1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盘,捷登零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捷登零碳未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11月11日,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收到捷登零碳《关于不再增持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捷登零碳持有公司股票12,6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捷登零碳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不超过1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盘,捷登零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捷登零碳告知函内容,捷登零碳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增持公司股份。

捷登零碳决定不再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告知函内容如下:

"捷登零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2,667,300股,占华菱精工总股本的9.50%,为华菱精工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于2024年6月26日致函华菱精工《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增持华菱精工股份不低于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不超过1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为:捷登零碳基于对华菱精工未来转型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详见公告2024-062)。

公告后,捷登零碳与华菱精工控股股东经多次磋商,未能就公司发展目标达成合意,2024年8月至9月期间,华菱精工控股股东黄业华提案对华菱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改选(详见公告2024-091、2024-097、2024-099、2024-105)。截至目前,华菱精工的三会运作及管理层主要由控股股东提名与委派。基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的增持目的已无法达成,市场环境发生客观变化,故捷登零碳决定不再增持华菱精工股份。"

四、其他说明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已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